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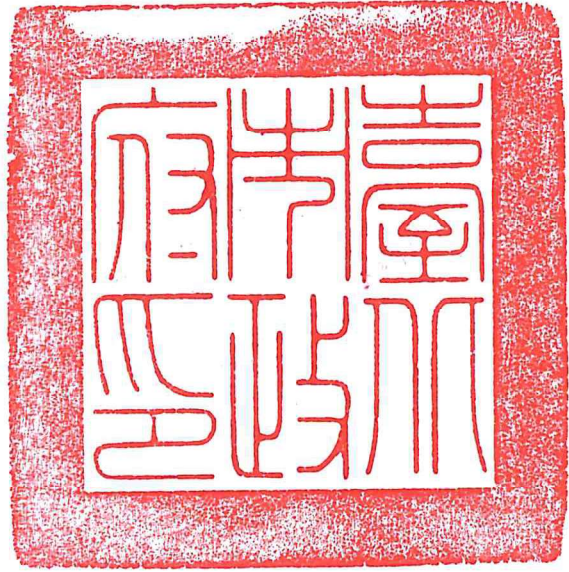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衛字第1123004957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查驗處理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查驗處理原則」。

市長 蔣萬安